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245號

原　　告　廖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菜蟲農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昱德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菜蟲農食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,640元，應繳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並附繕本1件），表明對被告請求之法律上依據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三、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提出具體答辯狀1件（應表明系爭商品之具體狀況，減損價值若干，並附相關證明，暨附繕本1件）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